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吳明錦

電 話：04-37061518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27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與教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所規範聘任之內涵不一致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11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391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揭函復如下：

(一)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，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，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。次查教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，分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，除依師資培育法第13條第2項或第20條規定分發者外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。

(二)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係於86年3月19日修正公布，依其立法歷程觀之，該條第1項規定並無校長具有提名權之意涵。茲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程序，

教育局 1061113



10637477700



教師法第11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均
定有規範，如有法條競合之情形，以教師法係教育人員
任用條例制定後針對教師身分特別制定之法律，依特別
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，自應適用教師法第11條第1
項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署人事室

2017-11-13
15:41:22
電子公文
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54 線